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5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运营需要，公司设立董事长办公室和后勤部。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向关联方采购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本日发出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向境外银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1亿美元的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一方面是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开拓公司客车产品海外销售渠道，提升"宇通"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港宇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8月18日（星期六）10点在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开始时间：

2012年8月18日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8月1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至17日9：00-17：30。

（5）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8、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123

联系地址：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联系人：顾国栋　范金涛　王东新　白营闪

9、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5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拟担保金额为1亿美元，截至本次担保之前累计为其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3亿元人民币
- 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客车出口业务的重要渠道。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香港宇通拟向境外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须由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503室

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

执行董事：曹建伟

注册号码：36544658-000-03-10-2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香港宇通总资产为人民币67，790.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148.5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42.21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52.18万元。本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为香港宇通向境外银行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担保，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亿美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相关内容，确认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一方面是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开拓公司客车产品海外销售渠道，提升"宇通"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宇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全部为向控股子公司香港宇通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5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因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向关联方采购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
- 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过去24个月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需求，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所需采购的生产设施进行了竞标，公司关联方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和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参与了部分项目竞标。根据联合评标结果和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确定宇通重工中标滑橇制作、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生产车间工位器具—托盘及底盘半成品货架两个项目，金额分别为1，040万元和475万元；确定环保科技中标污水处理站项目，金额1，638万元。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此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号码：410199100006887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路面、建筑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32484450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99.312%、安驰担保0.688%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2、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号码：41019800001401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环境工程、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代理、销售及成果转让；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运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4561038519

股东情况：宇通重工100%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滑橇制作、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的滑橇输送全部采用自动化输送，对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生产的高可靠性，经过对竞标单位制造的样品精度和质量评定，拟选择性价比高的宇通重工中标。

金额：1，040万元。

2、生产车间工位器具—托盘及底盘半成品货架项目

从企业规模、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综合报价等方面对三家竞标单位进行评比，拟选择企业综合实力较好、价格较低的宇通重工中标。

金额：475万元。

3、污水处理设备

经过对三家竞标单位的设计方案、设备配置、材料价款组成进行沟通及确认和评定，拟选择酸洗水单独处理方案及其它污水处理方案详细、可行、价格适中的环保科技中标。

金额：1，638万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三个项目为公司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所必要的采购项目，采用竞标方式，在满足性能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确定中标方。宇通重工和环保科技在所中标的项目中，对比其他竞标方均有明显的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之前审阅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市场定价、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2010、2011年度与宇通重工发生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0年度，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劳务发生额8，124，560.63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额36，039.32元。

2011年度，销售材料和信息服务总额为7，292，630.2元，未向宇通重工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公司2010年度未与环保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11年度签订了《5000台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污水处理站设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946.6万元，尚未执行完毕，无其他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5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8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朱永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司证券代码：600066

公司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莉

公司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公司邮政编码：450016

公司联系电话：0371-66899008

公司联系传真：0371-66899123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2年8月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2年8月13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2年8月14日至2012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

2.1.1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3 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1.4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1.5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2.2.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2.2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2.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

2.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另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该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以上所有文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王东新　白营闪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电话：0371-6689900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照本公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永明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其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2-03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0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8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8月6日~2012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2012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2012年8月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长城开发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议题	投票指示		
1	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1；投票简称：开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全部下述2个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公司章程修订案	1.00元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2-2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山热电公司"）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彭水水电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发电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7.3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累计为江山热电公司担保数额为0万元；累计为彭水水电公司担保数额为0万元；累计为新余发电公司担保数额为73，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1，175，149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热电公司已与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110，000万元。鉴于本公司持有江山热电公司100%股权，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同意为江山热电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2，000万元。本公司已就上述子公司与银团的贷款安排提供相应担保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彭水水电公司拟通过债权投资计划形式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公司"）融资不超过150，000万元。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同意为彭水水电公司该项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0万元。本公司已就上述子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事项，向泰康资产公司出具了《担保函》。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发电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建设银行新余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贷款11，000万元。鉴于本公司持有新余发电公司100%股权，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同意为新余发电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4，300万元。本公司已就上述子公司贷款安排提供相应担保事项与建设银行新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彭水水电公司和新余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故该两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江山热电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4000万元。江山热电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装机容量为2台110兆瓦的大唐江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预计该工程于2012年底投产。本公司持有江山热电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6月30日，江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27，799万元，负债总额为15，1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彭水水电公司于2003年9月成立，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销售。彭水水电站位于乌江干流下游，装机容量为5台350兆瓦水电机组，于2005年9月获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截至2008年底，5台机组陆续投产发电。本公司直接持有彭水水电公司40%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24%股权，故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彭水水电公司64%的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彭水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086，060万元，负债总额为969，6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28%；2011年发电量41.20亿度，实现收入105，6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2年6月30日，彭水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102，916万元，负债总额为966，7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5%；2012年上半年发电量28.82亿度，实现收入77，8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3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新余发电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8，391万元，负责开发、建设、经营新余电厂2×220MW　燃煤发电机组以及节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有关业务。

本公司持有新余发电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新余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09，658万元，负债总额为101，4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51%；2011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0，018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8，3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2年6月30日，新余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18，1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9，4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58%；2012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5，636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6，3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就江山热电公司与银团的110，000万元借款安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鉴于泰康资产公司拟作为受托人根据相关规定设立"泰康-大唐彭水水电债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并代表债权投资计划与彭水水电公司签署了《泰康-大唐彭水水电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投资合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特此为保证彭水水电公司履行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泰康资产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就受托人代表债权投资计划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本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由偿债主体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本息到期之日起二年。

3、本公司拟与建设银行新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新余发电公司与建设银行新余分行的11，000万元借款安排提供相应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江山热电公司向银团借款，是用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彭水水电公司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是用于支付移民安置补偿费及置换到期借款；新余发电公司向建设银行新余分行借款用于置换到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融资安排是为保证其在建或运营项目的正常建设和持续经营，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1，175，1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24%，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担保函》、《最高额保证合同》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